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㈡所載「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家庭暴力處遇通知書、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送達證書、新竹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家庭訪視表」，應補充更正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18日新縣衛毒防字第1123500080號函、112年2月16日新縣衛毒防字第1123500204號函暨函附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家庭暴力處遇通知書、送達證書、新竹縣政府112年5月3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0580號函、112年8月22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1061號函、113年5月3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38550665號函暨函附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家庭暴力處遇通知書、送達證書、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家庭訪視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於保護令有效期限內，陸續未接受心理輔導而未完成保護令所命之處遇計畫，其所為僅係違反同一保護令之同一處遇計畫，應屬單純一罪，只論以一違反保護令

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業已有效存在，應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卻無視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諭知，未依規定完成處遇計畫，欠缺法紀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再考量其本案違反保護令之情節，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387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與吳陞係父女，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Ａ０１前因對吳陞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7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Ａ０１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下列處遇計畫：心理輔導12次，每週至少1小時，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Ａ０１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僅完成上述2次之處遇計畫，而未於上開期間內完成處遇計畫，致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之自白。
㈡新竹縣家庭暴力加害人無法於保護令期間內完成處遇名單、個案匯總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7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

療服務組）家庭暴力處遇通知書、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送達證書、新竹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家庭訪視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洪　期　榮